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我们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对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公司在审议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五、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管理层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及可行性分析，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21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八、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

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19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

## **十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2】108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专项说明所述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973.1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6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5,893.19万元，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4,080万元，无逾期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2年4月22日